

霍林郭勒市禁垦禁牧公告

为切实加强保护和改善草原生态环境，助力全市生态健康持续发展，保护我市林草资源，巩固生态环境建设成果，营造一个碧水青山的人居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》《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自2024年5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起实施全年全域禁垦禁牧，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垦禁牧内容：

(1) 禁牧目的：坚持绿色发展、生态优先原则，充分体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大力推进“生态立市”战略实施，切实保护生态资源，巩固扩大生态建设成果，促进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，提质增效，实现全市经济、社会和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。

(2) 禁垦是指，禁止毁林开垦林地，禁止开垦草原；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。

二、禁牧范围：霍林郭勒市所辖区域范围内。

三、禁牧时间：实行全年禁牧。

四、禁牧畜种：马、驴、骡、牛、羊、驼等草食类家畜。

五、禁垦禁牧管理：

1. 加强禁垦禁牧巡查。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全年全域禁垦禁牧政策、法规的宣传，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全年全域禁垦禁牧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形成共识，为全年全域禁垦禁牧工作的顺利进行营造浓厚的氛围。要强化执法巡查，及时发现和制止违反全年全域禁垦禁牧政策行为。

2. 依法从严处罚。全年全域禁垦禁牧监督执法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执行，对违规放牧、偷牧、开垦等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》《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严格执法、依法处罚，确保禁垦禁牧规定落到实处。

3. 严格遵规守章。广大农牧户要认真遵守禁垦禁牧决定，全市境内所有农户饲养的家畜，一律实行舍饲圈养。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本市辖区内进行放牧。凡拒不执行市政府全年全域禁垦禁牧决定的，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。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；对以暴力、威胁、煽动闹事等手段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，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4. 加强饲草储备。各苏木街道要引导和组织群众，加强饲草储备，留足存粮、储足饲草，加大引草入田力度，扩大青贮种植面积。

5. 加强群众监督。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要积极参与支持全年全域禁垦禁牧工作，有权监督、举报违反全年全域禁垦禁牧规定的行为；对举报属实的，视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六、市政府在本公告前下发的各类文件中与本公告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公告内容为准。

